

恢復青年創業貸款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書

茲因申請恢復青年創業貸款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除仍同意繼續遵守「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外，同意再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恢復自復業之日(登記核准復業之日)起至原補貼期限屆至之日止之利息補貼。
- 二、申請人申請恢復利息補貼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查虛偽不實或隱匿，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款。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申請人：_____ (請加蓋事業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